

【土地稅法】隨堂測驗第一回

範圍：遺產與贈與稅（一）

朱智豪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試說明擬制贈與與擬制遺產?是分別說明之。

二、試述信託財產在什麼情況下不課徵贈與稅？

【土地稅法】隨堂測驗第二回

範圍：遺產與贈與稅（二）

朱智豪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徵收期間應如何計算？又欠稅案件未結案件之處理方式為何？

二、有關稅捐稽徵法規定租稅保全方式為何？又滯納金之規定為何？



【土地稅法】隨堂測驗第一回解答

範圍：遺產與贈與稅（一）

朱智豪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一）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擬制遺產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下列個人之財產，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時，視為被繼承人之遺產，併入其遺產總額，依本法規定徵稅：

- 一、被繼承人之配偶。
- 二、被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
- 三、前款各順序繼承人之配偶。

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以後至前項修正公布生效前發生之繼承案件，適用前項之規定。

（二）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5 條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 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
- 二、以顯著不相當之代價，讓與財產、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差額部分。
- 三、以自己之資金，無償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資金。但該財產為不動產者，其不動產。
- 四、因顯著不相當之代價，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者，其出資與代價之差額部分。
- 五、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 六、二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但能提出已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且該已支付之價款非由出賣人貸與或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者，不在此限。

二、

【擬答】

依遺產贈與稅法第 5-2 條規定，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贈與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土地稅法】隨堂測驗第二回解答

範圍：遺產與贈與稅（二）

朱智豪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部分

一、

【擬答】

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徵收期間應如何計算？又欠稅案件未結案件之處理方式為何？

（一）依稅捐稽徵法 23 條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

應徵之稅捐，有第十條(公告延長)、第二十五條(提前開徵)、第二十六條(申請延長)至第二十七條規定(分期繳納)情事者，前項徵收期間，自各該變更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依第三十九條暫緩移送執行或其他法律規定停止稅捐之執行者，第一項徵收期間之計算，應扣除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之期間。

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二）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一百零六年三月四日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繼續執行，其執行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一、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

二、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

二、

【擬答】

(一) 所謂租稅保全，以法律許可之方法，暫時限制納稅義務人處分其財產或限制其出境，以利將來強制執行，故租稅保全之方法如下所示：

1. 不得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2. 限制減資或註銷登記

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之登記。

3. 實施假扣押

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

4. 限制出境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其已確定之應納稅捐逾法定繳納期限尚未繳納完畢，所欠繳稅款及已確定之罰鍰單計或合計，個人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其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得由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出境；其為營利事業者，得限制其負責人出境，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或稅捐稽徵機關未實施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或第二款規定之稅捐保全措施者，不適用之：

(1) 財政部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當事人，依法送達。

(2) 限制出境之期間，自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出境之日起，不得逾五年。

5. 提前開徵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稅捐稽徵機關，對於依法應徵收之稅捐，得於法定開徵日期前稽徵之。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1) 納稅義務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

(2) 納稅義務人於稅捐法定徵收日期前，申請離境者。

(3) 因其他特殊原因，經納稅義務人申請者。

納稅義務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應徵收之稅捐而未開徵者，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二) 有關滯納金之規定，依稅捐稽徵法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三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